

叶城县提孜那甫河吾花提热克右岸、叶城县提孜那甫河夏勒让地右岸、叶城县提孜那甫河东维拉右岸等三个项目设计澄清公告

各潜在投标人:

叶城县提孜那甫河吾花提热克右岸、叶城县提孜那甫河夏勒让地右岸、叶城县提孜那甫河东维拉右岸等三个项目设计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 10 时 30 分在喀什地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招标公告, 现作出如下变更:

原公告内容:一、招标条件: 项目法人董选军;

现变更为:一、招标条件: 项目法人曹东升;

此通知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, 不再进行确认。



招标人:叶城县水管总站



招标代理机构:新疆宏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